

股票代號：3511



矽 瑪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 —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 — 年 六 月 十 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2
會議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情形.....	34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4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現況.....	56
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57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早上九時整

二、地點：福容大飯店（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200號）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民國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 (一)擬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擬承認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八、討論事項

- (一)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鑑。

說 明: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7~8頁)。

第二案

案 由: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謹請 公鑑。

說 明: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9頁)。

第三案

案 由: 民國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請 公鑑。

說 明: 一、本公司經109年7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的利益為計算基礎，訂定提列比例原則分別為6%及0.75%。
二、11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比例同為 6% 及 0.75%，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608,683 元及 1,076,085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 由: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謹請 公鑑。

說 明: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二、擬自民國 110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79,972,945 元，每股配發 1 元，提請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擬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帥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7~8頁)及附件三(第10~26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擬承認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111,216,19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064,34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50,177)
110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99,101,678
加：期初未分派盈餘	33,305,055
減：OCI 列入保留盈餘之項目-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72,785)
截至 110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131,833,948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每仟股配發 1,000 元)	(79,972,945)
期末未分派盈餘	51,861,003

附註：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

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5851號函令修正

「公司法」部分條文，擬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7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

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28~33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111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六(P.34)。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年度全球雖仍受 COVID-19 全球疫情流行影響，但隨著各國疫苗接種率大幅攀升，染疫後重症情況大幅趨緩，加上各國為促進經濟景氣，在下半年已陸續採取解封政策，全球景氣逐漸回穩較前年大幅改善，同時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基於上下游整合而併入以生產 3C 產品擴充基座(Ducking Station)為主力之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同星公司)，因而 110 年度營運除受惠疫情減緩、景氣回升影響，接單情況顯著增加外，又因併入同星公司因素，致本公司 110 年度整體合併銷售金額及獲利情形均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茲就 110 年度營運成果與 111 年度營運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公司因併入同星公司因素，110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3,068,487 仟元，較 109 年度新台幣 1,029,856 仟元大幅增加新台幣 2,038,631 仟元，成長 198%；稅後淨利新台幣 126,261 仟元，較 109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76,304 仟元，增加新台幣 49,957 仟元，每股淨利新台幣 1.39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三)研發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0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達新台幣 81,157 仟元，較 109 年度投入新台幣 45,013 仟元，大幅增加達新台幣 36,144 仟元，成長約 80%；主要為致力於開發高頻連接器、連接線與車用、醫療、工業用產品連接器、連接線及開發 3C 產品擴充基座(Ducking Station)等，並積極擴展及提升研發團隊人員素質，以符合未來產品開發需求。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方面：

本公司在以客戶為導向、以設計為導向之基本方針下，致力開發利基產品，掌握關鍵技術，開發新技術與應用，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產品線之完整與競爭優勢，滿足客戶需求，持續創造最大利潤。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係依產品市場發展趨勢、客戶業務發展及參酌民國 110 年度營收實績，並考量 111 年度營運目標，加上全球各國 COVID-19 疫苗注射率普遍提高，為促進經濟景氣，各國陸續採取解封政策回歸正常生活，預估因疫情流行所帶來的影響應可逐漸趨緩，整體訂單銷售量逐漸回溫，本公司預估 111 年度全年度預期銷售數量應可較 110 年度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方面：

本公司除深耕原有產業外，將持續積極搶攻車用、醫療與工業等高附加價值產業，透過 Front-End Design-in 優勢爭取客戶合作機會，同時基於上下游整合將與相關子公司將積極開發 3C 擴充基座(Ducking Station)相關業務，進而提升營收及獲利；而在保有一定合理利潤前提下，本公司將持續積極開發相關重要零組件自動化生產方式，降低整體生產成本，提高營運利潤。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為因應現今產品市場變化快速、生命週期短之趨勢，本公司與客戶間持續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共同開發新產品，掌握發展契機，期使營運穩定成長；同時，面對法規環境之變異，本公司將依循法規辦理並適度對應法規變化隨時調整公司內部營運機制。

展望未來發展，本公司除持續配合既有客戶加深加廣積極開發新產品外，仍將持續創新產品研發設計之優勢及有效利用現有生產產能，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獲利，期能落實所擬定之營運計畫及目標。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對公司的支持與指教，謹請各位股東持續給予矽瑪支持與指教。謝謝！

負責人：黃漢州



經理人：游素冠



主辦會計：黃拓文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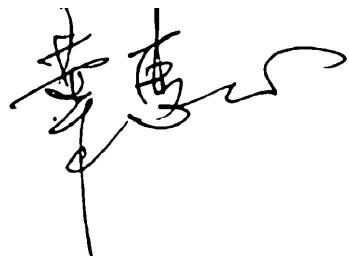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帥、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惠心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05,242 仟元。由於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買賣連接器等電子零組件，銷售地點涵蓋台灣、中國大陸及歐美地區等多國市場，且與不同客戶之銷售訂單或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交易條件，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交易條件是否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一致，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收入認列截止點測試及期後測試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等查核

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部分)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損失(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存貨)影響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其存貨係為電子產品連接器，連接器技術及相關應用產品之快速變化，經常產生存貨跌價、呆滯或過時之情形，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之適當性、乃至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估計，係為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之事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針對實際存貨報廢損失率及存貨期後售出情形進行評估等，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包括取得當年度之進銷存明細，檢視原料領用及商品銷售情況，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此外，我們亦於期末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以觀察存貨的存在性並檢視存貨目前使用的狀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陳國帥

陳國帥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公司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金額均以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資產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42,773	11.25	\$981,885	51.73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12	0.02	1,395	0.0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311,911	14.46	231,447	12.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3,631	0.63	33,926	1.7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1,517	0.07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7,008	2.18	87,470	4.6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5		18,202	0.84	19,339	1.02
130x	存货			7,033	0.33	8,773	0.46
1410	預付款項			391	0.02	3,025	0.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42,978	29.80	1,367,266	72.0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17	非流動資產			4,880	0.23	4,880	0.26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6		1,341,607	62.19	341,445	17.99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53,394	7.11	162,073	8.53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七		5,173	0.24	11,961	0.63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及七		2,557	0.12	2,409	0.13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4,229	0.19	4,822	0.25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1,300	0.06	2,034	0.11
1920	預付設備款			1,273	0.06	1,275	0.07
15xx	存出保證金			1,514,413	70.20	530,899	27.97
1x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57,391	100.00	\$1,898,165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游素冠



董事長：黃漢州



會計主管：黃拓文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

代碼	項目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額	%	金額	%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六.10	\$106,880	4.95	\$42,525	2.2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1	28	-	21	-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6	10,071	0.47	10,464	0.55			
2170	應付帳款	七.	36,797	1.71	19,117	1.0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8,538	4.10	18,384	9.7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101,844	4.72	92,016	4.8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651	0.17	3,485	0.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26,794	1.24	18,000	0.95			
2281	租賃負債	四、及六.18	2,739	0.13	3,328	0.18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18及七.六.13	2,280	0.11	3,822	0.2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0,000	1.8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82	0.04	1,977	0.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0,504	19.49	379,669	20.00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六.13	150,000	6.95	-	-			
25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97	-	275	0.02			
2582	租賃負債	四、及六.18	345	0.02	2,822	0.15			
2640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18及七.六.14	-	-	2,280	0.12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020	0.47	9,471	0.50			
25xx	存入保證金		-	-	270	0.0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462	7.44	15,118	0.80			
2xxx	負債總計		580,966	26.93	394,727	20.8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799,729	37.07	799,729	42.13			
3110	普通股股本		551,718	25.57	570,361	30.05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82,080	3.81	76,158	4.0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375	1.22	26,375	1.3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948	6.67	59,220	3.12			
3350	未分配盈餘		252,403	11.70	161,753	8.52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其他權益		(27,425)	(1.27)	(28,405)	(1.50)			
3xxx	權益總計		1,576,425	73.07	1,503,438	79.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57,391	100.00	\$1,898,165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監督人：游素冠

漢州
董事長：黃漢州

會計主管：黃拓文

拓黃文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市盈率外，皆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1,305,242	100.00	\$966,17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981,136)	(75.17)	(690,294)	(71.45)
5900	營業毛利		324,106	24.83	275,883	28.55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76,047)	(5.83)	(76,611)	(7.93)
6200	管理費用		(103,276)	(7.91)	(89,722)	(9.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630)	(3.88)	(44,615)	(4.6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7	(200)	(0.02)	-	-
	營業費用合計		(230,153)	(17.64)	(210,948)	(21.83)
6900	營業利益		93,953	7.19	64,935	6.7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31	0.03	880	0.09
7010	其他收入		33,782	2.59	31,796	3.2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51)	(0.45)	(8,909)	(0.92)
7050	財務成本		(2,496)	(0.19)	(863)	(0.0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74	1.07	9,950	1.03
7900	稅前淨利		39,840	3.05	32,854	3.4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2	133,793	10.24	97,789	10.1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577)	(1.73)	(18,054)	(1.8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111,216	8.51	79,735	8.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3)	(0.04)	(538)	(0.0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0	0.09	1,382	0.15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7	0.05	844	0.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623	8.56	\$80,579	8.3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39		\$1.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39		\$1.10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游素冠

董事長：黃漢州

拓文

會計主管：黃拓文

新嘉坡總經理公司
民國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底
現金增資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權益總額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499,729	\$270,361	\$76,158	\$26,375	\$19,977	\$15,919	\$13,868)	\$822,859
D1	109年度淨利					79,735	1,382	-	79,735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8)	1,382	-	84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0,000	300,000			79,197	1,382	-	80,579
E1	現金增資	\$799,729	\$570,361	\$76,158	\$26,375				600,000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799,729	\$570,361	\$76,158	\$26,375	\$59,220	\$14,537)	\$13,868)	\$1,503,438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799,729	\$570,361	\$76,158	\$26,375	\$59,220	\$14,537)	\$13,868)	\$1,503,438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22			(5,92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993)			(19,993)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350 (19,993)						1,350 (19,993)
C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11,216 (573)	980		111,216 407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10年度淨利					110,643	980	-	111,623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3,948	\$13,557)	\$13,868)	\$1,576,42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9,729	\$551,718	\$82,080	\$26,375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游素冠

素冠

拓黃

會計主管：黃拓文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計）

代 碼	項 目	一一〇 年 度		一一〇 年 度		一一〇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3,793	\$97,789	B018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83,858)	(56,088)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24)	(150,037)
A20010	收益費用項目：	19,542	13,3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	-
A20100	折舊費用	1,010	93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58)	(696)
A20200	攤銷費用	2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90	(1,352)	B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7,848)	(206,8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496	863	CCCCC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4,355	42,525
A20900	利息費用	(431)	(88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0,000	-
A21200	利息收入	(13,974)	(9,9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469)	(7,47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13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9,986)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成本數	6	4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0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80,664)	41,553	CCCCC	現金增資	-	206,63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295	(15,779)	EEEE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5,055	635,05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17)	252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9,112)	545,513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40,462	91,473	E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1,885	436,3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37	(8,2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773	\$981,885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740	(3,18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634	(2,086)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93)	7,5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680	3,72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6,316)	(80,59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596	9,815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4)	5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95)	(11,945)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67,072	133,3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31	8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29)	(3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368)	(16,5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106	117,2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黃拓文

董事長：黃漢州

會計主管：黃拓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068,487 仟元。由於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製造及買賣連接器等電子零組件，銷售地點涵蓋台灣、中國大陸及歐美地區等多國市場，且與不同客戶之銷售訂單或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交易條件，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

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交易條件是否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一致，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收入認列截止測試及期後測試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合併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為新台幣 707,657 仟元，存貨淨額佔總資產 19.79%，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其存貨係為電子產品連接器，連接器技術及相關應用產品之快速變化，經常產生存貨跌價、呆滯或過時之情形，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之適當性、乃至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估計，係為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之事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針對實際存貨報廢損失率及存貨期後售出情形進行評估等，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包括取得當年度之進銷存明細，檢視原料領用及商品銷售情況，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此外，亦於期末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以觀察存貨的存在性並檢視存貨目前使用的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取得子公司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以 983,858 仟元取得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持股比率為 59.35%，並取得過半之董事席次，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收購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入帳之正確性及是否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陳國帥

陳國帥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矽瑪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產	附註	金額	%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547,756	15.32	\$1,119,542	57.47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053	0.06	3,096	0.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4,796	0.13	3,458	0.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	-	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791,997	22.15	268,356	13.7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8		27,099	0.76	759	0.0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4、六.18及七		27,407	0.77	4,530	0.2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46	0.01	162	0.0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5		707,657	19.79	131,130	6.73	
130X	存貨			27,021	0.75	17,257	0.88	
1410	預付款項			1,703	0.05	3,056	0.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37,835	59.79	1,551,352	79.6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17	非流動資產			4,880	0.14	4,880	0.25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6		947	0.03	1,887	0.10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831,911	23.27	345,321	17.73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及八		54,624	1.53	22,828	1.17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六.19及七		521,939	14.60	4,126	0.21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9及六.10		12,071	0.33	4,822	0.25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8,503	0.24	10,119	0.52	
1920	預付設備款			2,692	0.07	2,587	0.13	
1990	存出保證金			74	-	-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1,437,641	40.21	396,570	20.36	
1xxx	資產總計			\$3,575,476	100.00	\$1,947,922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游素冠

董事長：黃漢州

會計主管：黃拓文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萬為單位)

矽瑪科美珠有限公司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短期借款		\$106,880	2.99	\$42,525	2.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7	-	111	0.01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2	19,708	0.55	15,023	0.77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六.17	552,712	15.46	124,523	6.3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13	698	0.02	5,354	0.27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13	239,112	6.69	172,150	8.8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19	1,775	0.05	887	0.0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55,424	1.54	32,414	1.67
2281	租賃負債	六.19	22,574	0.63	10,577	0.54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六.19及七.14	2,280	0.06	3,822	0.2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4	51,340	1.4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87	0.03	1,995	0.0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53,567	29.46	409,381	21.01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249,896	6.99	-	-
25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032	0.03	275	0.01
2582	租賃負債	六.19	30,676	0.86	6,581	0.34
2640	租賃負債—關係人	六.19及七.15	-	-	2,280	0.12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5	10,020	0.28	9,471	0.49
25xx	存入保證金		-	-	270	0.01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1,624	8.16	18,877	0.97
31xx	負債總計		1,345,191	37.62	428,258	21.98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六.16	799,729	22.37	799,729	41.06
3200	普通股					
3300	資本公積	六.16	551,718	15.43	570,361	29.28
3310	保留盈餘	六.16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82,080	2.29	76,158	3.9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6,375	0.74	26,375	1.36
	未分配盈餘		143,948	4.03	59,220	3.04
	保留盈餘合計		252,403	7.06	161,753	8.31
3400	其他權益		(27,425)	(0.77)	(28,405)	(1.46)
36xx	非控制權益		653,860	18.29	16,226	0.83
3xxx	權益總計		2,230,285	62.38	1,519,664	78.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75,476	100.00	\$1,947,922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砂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7及七	\$3,068,487	100.00	\$1,029,85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2,425,000)	(79.03)	(639,224)	(62.07)
5900	營業毛利		643,487	20.97	390,632	37.93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142,921)	(4.66)	(103,214)	(10.02)
6200	管理費用		(233,232)	(7.60)	(131,745)	(12.7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157)	(2.64)	(45,013)	(4.3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8	1,035	0.03	(428)	(0.04)
	營業費用合計		(456,275)	(14.87)	(280,400)	(27.22)
6900	營業利益		187,212	6.10	110,232	10.7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293	0.04	1,236	0.12
7010	其他收入		5,380	0.17	12,748	1.2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206)	(0.43)	(22,796)	(2.21)
7050	財務成本		(3,781)	(0.12)	(1,293)	(0.1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2,290)	(0.07)	(2,917)	(0.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04)	(0.41)	(13,022)	(1.26)
7900	稅前淨利		174,608	5.69	97,210	9.4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3	(48,347)	(1.58)	(20,906)	(2.03)
8200	本期淨利		126,261	4.11	76,304	7.4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73)	(0.02)	(538)	(0.0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6	0.04	1,429	0.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3	0.02	891	0.0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6,754	4.13	\$77,195	7.5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1,216	3.62	\$79,735	7.75
8620	非控制權益		15,045	0.49	(3,431)	(0.33)
			\$126,261	4.11	\$76,304	7.4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1,623	3.64	\$80,579	7.83
8720	非控制權益		15,131	0.49	(3,384)	(0.33)
			\$126,754	4.13	\$77,195	7.50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4	\$1.39		\$1.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39		\$1.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漢州

漢州黃

經理人：游素冠

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拓文黃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項 目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270,361	\$76,158	\$26,375	3320	3350	3410
D1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19,977	\$15,919
D3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79,735	\$13,868
D5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538)	1,382
E1 現金增資							79,197	1,382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300,000</u>	<u>\$76,158</u>	<u>\$26,375</u>			
	<u>\$799,729</u>		<u>\$570,361</u>		<u>\$59,220</u>		<u>\$14,537</u>	<u>\$13,868</u>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799,729	\$76,158	\$26,375		\$14,537	\$13,868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350	(19,993)				
D1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111,216	15,045
D3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573)	980
D5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110,643	98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551,718</u>	<u>\$82,080</u>	<u>\$26,375</u>		<u>\$143,948</u>	<u>\$13,557</u>
	<u>\$799,729</u>						<u>\$13,868</u>	<u>\$13,868</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游素冠

簽
名

黃
拓
文

會計主管：黃拓文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換算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AAAA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4,608	\$97,210	B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20000	收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B00050	處分按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20100	折舊費用	107,304	66,171	B027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非所得之現金					
A202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32,258	1,810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20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35)	428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20400	利息費用	1,007	(2,9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A20900	利息收入	3,781	1,293	B04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A21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93)	(1,236)	B06800	取得無形資產					
A223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0	2,917	BBBBB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A22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成本數	(5)	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A22600	非金融資產減損失	1,913	-							
A23700	租賃修改損失	-	18,111	C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4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A3000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	4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A3113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8,573)	25,73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A3115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6,340)	(75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A31160	應收款(增加)減少	(13,825)	40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4)	(1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30,011)	(25,938)	C04600	現金增資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389	(6,960)	C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561	(2,0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8	9,24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4,221)	(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7,332	6,78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656)	5,354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9,050	14,6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78	887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855)	(11,9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49	5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80,276	199,7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3	1,2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97)	(3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572)	(33,116)							
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800	167,4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游素冠

拓黃文

漢州

董事長：黃漢州

附件四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實際需要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中間歷經十六次修訂，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中間歷經十五次修訂，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2.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2.買賣國內公債。</p>	配合法令 修訂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估價報告</p> <p>(略)</p> <p>(一)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I.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估價報告</p> <p>(略)</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I.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配合法令 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略)	(略)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配合法令 修訂
第七條	<p>關係人之排除</p> <p>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關係人之排除</p> <p>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p>	配合法令 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p>	<p>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p>	配合法令 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u>本條第一項</u>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後段)</p> <p>(略)</p> <p><u>三、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u>第三項至第六項</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u>前項</u>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略)</p> <p>(新增)</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u>本條第二項及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以下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略)</p> <p><u>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u>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四、五項之規定：</u></p> <p>(略)</p> <p><u>七、公司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p> <p>(略)</p> <p><u>本條第六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p>	<p><u>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以下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略)</p> <p><u>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u>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四項之規定：</u></p> <p>(略)</p> <p><u>六、公司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p> <p>(略)</p> <p><u>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p> <p><u>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u></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u>八、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 (略)</p>	<p>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略) <u>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上述交易，於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第十七條	<p>(略)</p> <p><u>八、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ASPIRE ASIA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SPIRE ASIA INC. 不得放棄對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該等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u></p>	<p>(略)</p> <p>八、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ASPIRE ASIA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SPIRE ASIA INC. 不得放棄對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該等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實際需要
第二十條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九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董事	擬解除競業內容	
佳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漢州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董事
佳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秋金	佳世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葉惠心	唯心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附錄一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 1. CQ01010模具製造業
- 0 2. F106030模具批發業
- 0 3. F206030模具零售業
- 0 4. 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0 5.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 6.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0 7.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0 8. CA01050鋼材二次加工業
- 0 9. F106010五金批發業
- 1 0. F206010五金零售業
- 1 1. I501010產品設計業
- 1 2.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1 3.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印章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本選舉方法若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隨時舉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前項盈餘分配案及特別股股利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同時兼顧穩健平衡之股利政策，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未來發展等因素，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盈餘之分派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進行，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中間歷經十五次修訂，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漢州



附錄二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之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 權責：詳作業內容。

4. 名詞定義：無。

5. 作業內容：

5.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5.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5.1.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5.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5.1.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5.2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5.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5.2.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5.2.3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

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5.4.1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5.4.2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5.4.3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4.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5.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5.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5.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5.3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5.6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7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5.7.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5.7.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5.7.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

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5.7.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5.8 議案討論

5.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5.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5.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5.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5.9 股東發言

5.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5.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5.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5.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5.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5.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5.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5.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5.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5.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11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5.1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5.11.2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5.11.3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5.11.4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5.11.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5.11.6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5.12 選舉事項

5.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5.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3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5.13.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3.2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5.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5.13.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5.14 對外公告

5.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5.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5.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5.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5.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5.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5.16 休息、續行集會

5.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5.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5.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6. 文件修訂：

6.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7. 相關資料：

7.1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之一條

8. 使用表單：無。

附錄三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程序第十九條之規定呈請權責單位核決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

第四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2.買賣國內公債。

二、上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達本條資訊公開規定之交易標準且已辦理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或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以上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及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六、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估價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I.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二、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三、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三、第五條及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關係人之排除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八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甲、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乙、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丁、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戊、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己、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庚、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以下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

本)：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但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四項之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公司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本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適用範圍(交易之種類)

- (一)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
- (二) 交易性質之區分為若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即為避險性交易，若為套取利益因而額外創造之風險即為投機性交易。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

三、權責區分

財務部門：

- (一) 撈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二) 定期評估。
- (三)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 (四) 定期公告及申報。

四、績效評估要領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核示，評估報告

有異常情形時，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交易額度及權限

i. 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

(一)匯率交易：

1.1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

1.2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該外幣淨資產（或負債），加計預估未來12個月預計營收（或採購）所

產生之淨部位；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SWAP)不在此限。

1.3若依上述加計預估未來預計營收（或採購）所產生之淨部位超過2個月，須經總經理核准後

方得為之。

(二)利率交易：以本公司長期借款餘額及還款期間為限。

(三)其他避險性交易，如為規避資產、負債、發行海外股權（如ADR）或債券（如ECB）或其

他金融商品發行之匯率或利率、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等風險，得以

餘額之總金額為限，擬具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八、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金額：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15%	20%

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匯、利率交易核決權限表：

	母公司		子公司	
	每筆	每日	每筆	每日
董事長	USD 1,000萬以上	USD 3,000萬以上	USD 500萬以上	USD 1,500萬以上
總經理	USD 1,000萬	USD 3,000萬	USD 500萬	USD 1,500萬
財務長	USD 500萬	USD 1,500萬	USD 250萬	USD 750萬

六、作業程序

(一) 確認交易部位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 決定避險具體做法:

- 1.交易標的
- 2.交易部位
- 3.價格參考依據公開報價系統
- 4.交易策略及型態

七、取得交易之核准

八、執行交易

(一)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

(二)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後，書面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九、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十、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第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紀錄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條第四項第一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會計單位應依商業會計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第十二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
-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 (三) 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四)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內部控制

- (一) 資金部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 (二)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紀錄。
- (三)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資金部門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報告。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備查。

第十三條：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四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間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

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九、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

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至第十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辦法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

第十六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子公司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得依其制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四條資訊公開規定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其他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股份受讓，指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之股份。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三、子公司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應公告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七、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八、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ASPIRE ASIA INC.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SPIRE ASIA INC.不得放棄對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該等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須董事會通過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處理程序。

資產項目	母公司		子公司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核決者	核決權限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董事會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50,000,000以上 NT\$50,000,000(含)以下	董事會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25,000,000以上 NT\$25,000,000(含)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股權投資	董事會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50,000,000以上 NT\$50,000,000(含)以下	董事會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50,000,000以上 NT\$50,000,000(含)以下	淨值之200%	淨值之8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20,000,000以上 NT\$20,000,000 (含) 以下	董事長 總經理	NT\$10,000,000以上 NT\$10,000,000 (含) 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總經理	NT\$20,000,000以上 NT\$20,000,000 (含) 以下	董事長 總經理	NT\$10,000,000以上 NT\$10,000,000 (含) 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20,000,000以上 NT\$20,000,000 (含) 以下	董事長 總經理	NT\$10,000,000以上 NT\$10,000,000 (含) 以下	淨值之10%	淨值之5%

※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

※ 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長期股權可投資總額之限制。

※ 所稱之淨值，係指各公司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十條：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九日。

附錄四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現況

-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99,729,45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79,972,945 股。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6,397,835 股。

-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漢州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若堯	30,000,000	37.51%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銀象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秋金		
獨立董事	葉惠心	-	--
獨立董事	但唐諤	-	--
獨立董事	陳錦稷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30,000,000	37.51%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為 111 年 04 月 12 日起至 111 年 06 月 10 日止。

附錄五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相關規定，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止。
2. 於上開期間，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